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处置过户、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2024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的含义详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远望谷、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1，股票简称：远望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	指	徐玉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光珠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玉锁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502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解决信息披露义务人融资需要、司法处置。此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成，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357,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223,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2015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5,847,001股，此次减持之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37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

2016年8月30日、9月21日，实施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共被司法处置过户83,200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9%；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293,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

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4,000,000股，此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合计持股数为201,293,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1%，详情请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01）。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29日，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54,400股，此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合计持股数为185,0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详情请见《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4年7月1日，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与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四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2,07,574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6.38%）转让给鼎泰四方自主管理的“鼎泰四方福宝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9 月 18 日，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与鼎泰四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已终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徐玉锁先生上述权益变动比例累计为 4.89%

2024 年 9 月 18 日，徐玉锁先生与高新投集团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徐玉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集团，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9%。因本次非交易过户将导致其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详情请参见《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 9 月 27 日，徐玉锁先生所持有的 36,9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高新投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62,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1%，陈光珠女士持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 34,866,7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129,2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86,357,114	25.19%	113,262,513	1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57,114	25.19%	113,262,513	1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光珠	合计持有股份：	34,866,728	4.71%	34,866,728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6,682	1.18%	8,716,68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0,046	3.53%	26,150,046	3.53%
徐玉锁及陈光珠合计持股		221,223,842	29.90%	148,129,241	2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徐玉锁

2024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徐玉锁

2024年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玉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大宗交易、司法处置过户、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截止 2013 年 7 月 26 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357,114 股，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866,728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223,842 股。 持股比例：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9%；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62,513 股；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866,7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129,241 股，持股数量较权益变动前减少 73,094,601 股。 变动比例：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1%，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2%，持股比例较权益变动前降低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5年6月5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21日；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1日；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29日；2024年9月2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处置过户、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徐玉锁

2024年9月30日